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67268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全戶 2 人（訴願人及其子○○○）前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子賴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22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，經重新審核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以 108 年 4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41183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（訴願人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

，並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499 元。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，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6726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8 年 4 月起

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（訴願人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 8,499 元。該函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有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之必要，爰以 108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0028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8 年 5 月 13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83067268 號函，待評估完成後重新審查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原處分機關業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15204 號函重為處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